**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交流实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实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其他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既是培养人才的一种方式，也是检验机构之间通过现场实际工作的方式学习、交流、沟通的渠道。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其他检验机构交流实训的主要内容为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质量管理、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信息化建设等。

**第四条** 参加交流实训的单位（包括交流实训人员的派出单位和交流实训人员的接收单位）一般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报名**

**第五条** 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协会发布交流实训报名通知，组织接收单位报名和派出单位报名。接收单位应当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接收单位报名表》（见附件1），派出单位应当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派出单位报名表》（见附件2）并附派出人员简历（见附件3）。

**第六条** 交流实训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本单位重点培养并有明确业务方向，具有较好发展潜质的专业技术骨干；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能力，在相应工作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

(四)需要从事现岗位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

(五)特殊岗位应符合接收单位提出的持证上岗等特殊岗位要求。

**第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有意愿接受其他单位的交流实训人员到本单位参加相应的工作；

(二)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质量管理、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信息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为交流实训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章 制定计划**

**第八条** 协会根据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报名情况，必要时与有关检验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制定年度交流实训计划。

年度交流实训计划经接收单位、派出单位以及有关各方确认后，下发至接收单位、派出单位以及有关各方。

接收单位与派出单位遵守双方自愿原则。

**第四章 接收及培养**

**第九条** 派出单位应对交流实训人员进行岗前教育，明确学习组织纪律要求，并结合本单位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对交流实训人员提出交流实训的目标任务。

**第十条** 接收单位在有意愿接收前提下，应高度重视交流实训工作，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充分发挥本单位在检验检测技术、质量管理、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优势，调动优势资源，积极做好接收及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接收单位应当按照注重质量、确保实效的原则，制定交流实训管理方案，结合交流实训人员专业背景和派出单位交流需求，明确目标，完善具体措施，切实增强交流实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接收单位应当统筹安排本单位在检验检测技术水平高、质量管理能力强、科研学术造诣高、信息化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接收单位创造条件并鼓励交流实训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科研活动、信息建设等工作。经常性地组织交流实训人员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和技术实践。

**第十四条** 按照核准规则、人员公示要求，交流实训人员只能作为检验辅助人员。

**第五章 交流实训任务与待遇**

**第十五条** 交流实训期间，无特殊情况派出单位不得为交流实训人员安排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交流实训人员在交流实训期间的具体保障工作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负责。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原则上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之间的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派出人员在接收单位实训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一般由接受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交流实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应参加接收单位党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交流实训人员在交流实训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由交流实训人员、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接收单位、派出单位和协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交流实训期间各方的责任、义务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条** 交流实训人员交流实训期间，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派出单位应与交流实训人员加强联系，掌握其交流实训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交流实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接收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认真完成交流实训任务。对交流实训态度消极或违纪的，经接收单位提出，取消其交流实训资格，并由协会通报派出单位。

**第二十二条** 交流实训人员交流实训期限一般为2~6个月，期满后返回派出单位。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和协会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结束交流实训的，经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和协会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交流实训。

**第二十三条** 交流实训结束时，交流实训人员应当撰写个 人交流实训总结分别报接收单位、派出单位和协会。

**第二十四条** 交流实训期满，接收单位应对交流实训人员进行考核，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一式三份，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和协会一份。

**第二十五条** 对完成交流实训任务，考核合格的交流实训人员，由协会颁发交流实训证明，工作表现优秀者，优先纳入协会培训、考核、评审、抽查等相关专家库。

**第二十六条** 派出单位应加强对交流实训人员的跟踪培养，积极为其成长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接收单位报名表

附件2：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派出单位报名表

附件3：交流实训人员简历表

2023年10月10日